

國立新豐高中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游泳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充實校園體育活動，提生學生游泳能力增強海島國家全民游泳能力，及水域安全教育宣導；並營造健康體位優質環境，提昇學生體適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依據：

- (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要求具游泳池學校需辦要項暨推展水域安全活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三、主辦單位：體育組、衛生組。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教官室、家長會、員生消費合作社。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社團時間 10：10—12：00)。

六、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七、比賽分組：高一男、高二男、高一女、高二女。

八、比賽項目：25 公尺自由式、25 公尺蛙式。

九、比賽辦法：個人賽--每項每班限報名 5 人，每人限報一項，自由式或蛙式擇一報名。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規則。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4 日中午 12:25 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採 e-mail 方式報名。並將紙本送回學務處（體育組）。

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 e-mail 至 pe.sport@sfsh.tn.edu.tw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至體育組領取報名表單，完成師長簽章後再交至體育組確認完成報名)。

十三、獎勵：

- (一) 各組各項錄取前六名辦理敘獎並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報名參加並完成比賽者，報請該班體育課任課教師對其游泳測驗成績加分獎勵。

十四、附則：

- (一) 參加比賽同學應穿著泳裝並遵守相關安全、清潔規定。
- (二) 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接受檢錄，做好暖身運動。
- (三) 不得違反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一經發現則以棄權論，並報請學務處議處之。
- (四) 比賽期間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工作人員飲料。
- (五) 各組報名少於 6 人則取消該組競賽。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